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劉德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；附表第1至第5項事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應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有如附表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是本件起訴尚不合法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原告所提書狀，應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規定所示方式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之書狀（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，或釋明有何不能以電腦文書製作之情形；若未依規格製作且無不能以電腦文書製作之情形，經定期命補正仍未補正者，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拒絕該書狀之提出。

四、**又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**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

附表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經簽名或蓋章，請依法補正簽名或蓋章後提出。
2	請具體表明本件原因事實。原告應依時間先後順序敘明與被告間交易經過為何、各被告分別有何行為、何行為構成違法或違反契約、因此受有何損害，以及各該行為與損害結果間之因果關係為何。
3	按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請表明本件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），並敘明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（是否即前起訴狀所載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6條、民法第571條或其他）。
4	原告主張受有損害，惟損害內容尚欠明確。請逐項表明各項損害之項目、金額及其計算方式（例如斡旋金損失、漏水損害、修繕費用或其他財產上損害等，如何計算總額為200萬元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；另請說明被告黃鈺庭、林美玲究係各自負責或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5	請提出被告黃鈺庭、林美玲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其送達地址，以特定被告人別及供本院合法送達。
6	原告日後提出之補正書狀，應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規定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；如有不能以電腦文書製作之情形，應具體敘明其事由。
7	表明上開事項之補正狀，均應按被告人數及送達地址數提出相應數量之繕本。（需證物照片一併列印提出）